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聘任徐立松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徐立松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相关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我们同意聘任徐立松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制定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制定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徐立松先生通过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以基本薪酬为5万元/月，合计65万元/年（按13个月）发放薪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绍德： _____

仇夏萍： _____

钟刚强： _____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